

##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四項所定標示方式

- 一、禽畜、水產類動物(以下簡稱產食動物)或其乳、蛋及其他供食用之產品(以下簡稱產品)有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禽畜、水產養殖業者(以下簡稱飼養業者)，應於接獲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之移動管制通知後二日內，在受移動管制之產食動物或其產品周邊明顯易見處一處以上，樹立或張貼「藥物殘留監測之移動管制告示牌」(格式如附圖，以下簡稱告示牌)，並詳實標示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 移動管制品項：應逐一系列受移動管制之產食動物或其產品。
  - (二) 移動管制期間：自接獲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知移動管制之日起，至接獲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知解除管制之日止，上述移動管制品項不得移動。
  - (三) 警語：解除管制前，本告示牌不得移除。
- 二、告示牌有字跡不明、被遮蔽、破損、移位、遺失或其他難以辨識情形者，飼養業者應立即改善、重新樹立或張貼。
- 三、受移動管制之乳、蛋銷毀時，飼養業者應先以經衛生福利部核准之食用藍色著色劑，添加於乳中或噴灑於蛋外殼，使乳汁明顯變色或蛋殼充分著色，作為標示。

附圖：

